

**（上接B082版）**

是否符合申请撤销对其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条件，并自查是否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中的一情形。请年审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况  
（1）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保留意见”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②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③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④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前述情形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一）（四）（六）（七）项，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对比《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8.1条，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四）（六）（七）的条件

（1）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3年度公司在重建过程中，同步系统梳理和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修订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执行力度。在此过程中持续整改，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目前已完成对2022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整改，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700065号）。公司也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并强化执行落地，实现公司良性发展。因此，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四）项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符合申请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条件。

（2）主要银行账户解除冻结  
截至2024年6月16日，公司整体银行账户数量367个，包括境内银行账户数量325个，境外公司银行账户数量42个，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因此，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符合申请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条件。

（3）公司2020年至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保留意见”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情形已消除  
2024年4月25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关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4]1700046号），公司以往年度非标准事项已解决，加之如本问询函第3题（2）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和成效，结合公司完成整改、负面清单减少、内控提升、新团队及核心团队加入、业务规划等方面改善，公司持续能力已逐步提升。同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700064号），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七）项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符合申请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条件。

（三）对比《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8.1条，经逐条自查，公司以往年度资金占用事项尚未完全消除，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一）情形。除此之外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其他需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逐条对比如下：

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股票	是否存在
9.8.1上市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之一，且符合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否
（一）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是	否
（二）公司被实施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情形：	否	否
（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最近五年召开并作出决议：	是	否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为负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否
（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为负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否
（六）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否	否
（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为负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否
（八）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为负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否
（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四）年审机构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对外披露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五）律师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对外披露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

7.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32.83%，较上年有所增长，请你公司：

（1）提供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的具体名称，说明上述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并说明近三年主要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变化的原因。

回复：（一）本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内容
第一名	2,179.88	23.56%	餐饮服务	
第二名	1,888.27	20.62%	餐饮服务	
第三名	1,417.87	15.51%	餐饮服务	
第四名	1,269.89	13.82%	餐饮服务	
第五名	1,255.58	13.76%	餐饮服务	
第六名	897.62	9.76%	餐饮服务	
第七名	774.63	8.43%	餐饮服务	
第八名	766.28	8.37%	餐饮服务	
第九名	633.59	6.89%	餐饮服务	
第十名	521.24	5.68%	餐饮服务	
合计	22,262.14	24.34%		

（二）公司2021年—2022年大客户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内容
第一名	9,574.52	28.21%	餐饮服务	
第二名	1,916.88	5.87%	餐饮服务	
第三名	774.63	2.38%	餐饮服务	
第四名	749.59	2.30%	餐饮服务	
第五名	692.89	2.13%	餐饮服务	
合计	9,318.98	28.67%		

2021—2022年主要客户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内容
第一名	19,405.07	30.04%	餐饮服务	
第二名	4,482.42	7.04%	餐饮服务	
第三名	2,192.16	3.42%	餐饮服务	
第四名	2,180.29	3.40%	餐饮服务	
第五名	2,040.01	3.20%	餐饮服务	
合计	28,299.95	38.16%		

2021—2022年主要客户较大比例集中在餐饮服务销售，变化主要是同一实际控制人不同、个别客户当年特殊业务形成等原因，但整体变化不大。

（2）核查并说明上述客户是否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构成利益输送的其他关系。

回复：经自查，公司2023年度前十名客户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构成利益输送的其他关系。2021年度及2022年度前十名客户与你公司、北京首都航空飞行学院为海航航空集团关联方，因此为以上大股东关联方。2022年度前述两家客商实际控制人变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十二个月的连续性原则，仍为公司5%以上大股东关联方。但因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航空餐饮服务与航美企业具有天然的相关性，公司关联方销售业务均根据市场及协议约定价格执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结合你公司与上述十名客户历史合作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一）本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内容
第一名	2,361.62	4.32%	餐饮服务	
第二名	1,533.38	2.76%	餐饮服务	
第三名	1,088.27	1.95%	餐饮服务	
第四名	966.28	1.73%	餐饮服务	
第五名	869.27	1.55%	餐饮服务	
第六名	774.63	1.39%	餐饮服务	
第七名	680.28	1.23%	餐饮服务	
第八名	633.59	1.14%	餐饮服务	
第九名	603.28	1.09%	餐饮服务	
第十名	498.28	0.90%	餐饮服务	
合计	9,448.68	16.94%		

（二）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上述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供应重叠的情况有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服务和航空餐饮服务，均与航空企业存在必然的关联性。其中旅游业务需要采购航空企业的机票，航空业务需要向航空企业提供配套服务。虽然存在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叠，但销售和采购的产品、项目、且销售和采购主体亦非同一家公司，因此，交易具有合理性。上述业务往来均具备真实性和独立性的商业背景，产品定价均基于市场价格，经过交易双方的充分协商后确定，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三）年审机构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对外披露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8.年报显示，你公司存在多项重大诉讼案件，涉案金额达152,506.82万元。报告期末，你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仅为24.76万元。请你公司逐项说明公司对诉讼案件中的会计处理、预计负债的确认依据及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报告期末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合理、充分。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并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公司对涉诉案件预计负债的确认情况  
公司2023年度预计负债余额15.26万元，其中6.32万元为诉讼费。根据上述准则，公司对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判断主要为：

- 案件仍在审理阶段，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诉讼相关的金额无法可靠计量，因此公司暂未计提预计负债，但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披露该或有事项，充分提示风险（见下表案件9和案件12，共计涉案金额48,103.39万元）；
- 案件未结，但偿付义务不存在不确定性，且金额可靠地计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条款预计了可能损失，计提预计负债（见下表案件15，涉案金额203,987.92万元）；
- 除上述诉讼外，其他诉讼案件（涉案金额104,302.43万元）已作为或有事项确认负债，后续再根据一审判决、民事调解书和仲裁裁决报告等在财务报表中确认或补充负债。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被告主体将已入账负债金额进一步计提清偿金额和重整计划。

案件详情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名称	诉讼进展（一审/二审/执行/和解/撤诉/其他）	涉诉金额(万元)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计提/未计提理由
1	北京康旅	2023年12月11日，北京康旅起诉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同盛”）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航空”），要求凯撒同盛及海航航空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凯撒同盛及海航航空尚未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共计22,898.81万元。	22,898.81	否	北京康旅起诉凯撒同盛及海航航空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凯撒同盛及海航航空尚未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共计22,898.81万元。该事项仍在诉讼过程中，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2	海南航空	2023年12月11日，海南航空起诉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同盛”），要求凯撒同盛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凯撒同盛尚未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共计1,277.48万元。	1,277.48	否	海南航空起诉凯撒同盛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凯撒同盛尚未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共计1,277.48万元。该事项仍在诉讼过程中，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3	海南航空	2023年12月11日，海南航空起诉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同盛”），要求凯撒同盛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凯撒同盛尚未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共计1,067.81万元。	1,067.81	否	海南航空起诉凯撒同盛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凯撒同盛尚未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共计1,067.81万元。该事项仍在诉讼过程中，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4	北京康旅	2023年12月11日，北京康旅起诉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同盛”）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航空”），要求凯撒同盛及海航航空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凯撒同盛及海航航空尚未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共计1,847.00万元。	1,847.00	否	北京康旅起诉凯撒同盛及海航航空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凯撒同盛及海航航空尚未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共计1,847.00万元。该事项仍在诉讼过程中，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5	海南航空	2023年12月11日，海南航空起诉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同盛”），要求凯撒同盛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凯撒同盛尚未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共计8,504.83万元。	8,504.83	否	海南航空起诉凯撒同盛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凯撒同盛尚未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共计8,504.83万元。该事项仍在诉讼过程中，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6	海南航空	2023年12月11日，海南航空起诉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同盛”），要求凯撒同盛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凯撒同盛尚未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共计20,048.88万元。	20,048.88	否	海南航空起诉凯撒同盛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凯撒同盛尚未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共计20,048.88万元。该事项仍在诉讼过程中，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7	海南航空	2023年12月11日，海南航空起诉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同盛”），要求凯撒同盛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凯撒同盛尚未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共计1,825.11万元。	1,825.11	否	海南航空起诉凯撒同盛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凯撒同盛尚未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共计1,825.11万元。该事项仍在诉讼过程中，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8	北京康旅	2023年12月11日，北京康旅起诉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同盛”）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航空”），要求凯撒同盛及海航航空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凯撒同盛及海航航空尚未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共计1,380.03万元。	1,380.03	否	北京康旅起诉凯撒同盛及海航航空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凯撒同盛及海航航空尚未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共计1,380.03万元。该事项仍在诉讼过程中，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9	海南航空	2023年12月11日，海南航空起诉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同盛”），要求凯撒同盛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凯撒同盛尚未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共计2,368.94万元。	2,368.94	否	海南航空起诉凯撒同盛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凯撒同盛尚未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共计2,368.94万元。该事项仍在诉讼过程中，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10	北京康旅	2023年12月11日，北京康旅起诉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同盛”）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航空”），要求凯撒同盛及海航航空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凯撒同盛及海航航空尚未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共计38,400.36万元。	38,400.36	否	北京康旅起诉凯撒同盛及海航航空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凯撒同盛及海航航空尚未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共计38,400.36万元。该事项仍在诉讼过程中，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11	海南航空	2023年12月11日，海南航空起诉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同盛”），要求凯撒同盛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凯撒同盛尚未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共计2,143.97万元。	2,143.97	否	海南航空起诉凯撒同盛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凯撒同盛尚未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共计2,143.97万元。该事项仍在诉讼过程中，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12	海南航空	2023年12月11日，海南航空起诉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同盛”），要求凯撒同盛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凯撒同盛尚未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共计6,262.28万元。	6,262.28	否	海南航空起诉凯撒同盛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凯撒同盛尚未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共计6,262.28万元。该事项仍在诉讼过程中，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13	海南航空	2023年12月11日，海南航空起诉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同盛”），要求凯撒同盛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凯撒同盛尚未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共计13,166.03万元。	13,166.03	否	海南航空起诉凯撒同盛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凯撒同盛尚未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共计13,166.03万元。该事项仍在诉讼过程中，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14	海南航空	2023年12月11日，海南航空起诉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同盛”），要求凯撒同盛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凯撒同盛尚未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共计3,272.28万元。	3,272.28	否	海南航空起诉凯撒同盛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凯撒同盛尚未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共计3,272.28万元。该事项仍在诉讼过程中，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15	海南航空	2023年12月11日，海南航空起诉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同盛”），要求凯撒同盛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凯撒同盛尚未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共计20,267.76万元。	20,267.76	否	海南航空起诉凯撒同盛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凯撒同盛尚未支付拖欠款项及利息共计20,267.76万元。该事项仍在诉讼过程中，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四）年审机构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对外披露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五）律师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对外披露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

7.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32.83%，较上年有所增长，请你公司：

（1）提供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的具体名称，说明上述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并说明近三年主要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变化的原因。

回复：（一）本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内容
第一名	2,179.88	23.56%	餐饮服务	
第二名	1,888.27	20.62%	餐饮服务	
第三名	1,417.87	15.51%	餐饮服务	
第四名	1,269.89	13.82%	餐饮服务	
第五名	1,255.58	13.76%	餐饮服务	
第六名	897.62	9.76%	餐饮服务	
第七名	774.63	8.43%	餐饮服务	
第八名	766.28	8.37%	餐饮服务	
第九名	633.59	6.89%	餐饮服务	
第十名	521.24	5.68%	餐饮服务	
合计	22,262.14	24.34%		

（二）公司2021年—2022年大客户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内容
第一名	9,574.52	28.21%	餐饮服务	
第二名	1,916.88	5.87%	餐饮服务	
第三名	774.63	2.38%	餐饮服务	
第四名	749.59	2.30%	餐饮服务	
第五名	692.89	2.13%	餐饮服务	
合计	9,318.98	28.67%		

2021—2022年主要客户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内容
第一名	19,405.07	30.04%	餐饮服务	
第二名	4,482.42	7.04%	餐饮服务	
第三名	2,192.16	3.42%	餐饮服务	
第四名	2,180.29	3.40%	餐饮服务	
第五名	2,040.01	3.20%	餐饮服务	
合计	28,299.95	38.16%		

2021—2022年主要客户较大比例集中在餐饮服务销售，变化主要是同一实际控制人不同、个别客户当年特殊业务形成等原因，但整体变化不大。

（2）核查并说明上述客户是否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构成利益输送的其他关系。

回复：经自查，公司2023年度前十名客户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构成利益输送的其他关系。2021年度及2022年度前十名客户与你公司、北京首都航空飞行学院为海航航空集团关联方，因此为以上大股东关联方。2022年度前述两家客商实际控制人变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十二个月的连续性原则，仍为公司5%以上大股东关联方。但因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航空餐饮服务与航美企业具有天然的相关性，公司关联方销售业务均根据市场及协议约定价格执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结合你公司与上述十名客户历史合作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一）本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内容
第一名	2,361.62	4.32%	餐饮服务	
第二名	1,533.38	2.76%	餐饮服务	
第三名	1,088.27	1.95%	餐饮服务	
第四名	966.28	1.73%	餐饮服务	
第五名	869.27	1.55%	餐饮服务	
第六名	774.63	1.39%	餐饮服务	
第七名	680.28	1.23%	餐饮服务	
第八名	633.59	1.14%	餐饮服务	
第九名	603.28	1.09%	餐饮服务	
第十名	498.28	0.90%	餐饮服务	
合计	9,448.68	16.94%		

（二）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上述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供应重叠的情况有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服务和航空餐饮服务，均与航空企业存在必然的关联性。其中旅游业务需要采购航空企业的机票，航空业务需要向航空企业提供配套服务。虽然存在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叠，但销售和采购的产品、项目、且销售和采购主体亦非同一家公司，因此，交易具有合理性。上述业务往来均具备真实性和独立性的商业背景，产品定价均基于市场价格，经过交易双方的充分协商后确定，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三）年审机构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对外披露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8.年报显示，你公司存在多项重大诉讼案件，涉案金额达152,506.82万元。报告期末，你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仅为24.76万元。请你公司逐项说明公司对诉讼案件中的会计处理、预计负债的确认依据及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报告期末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合理、充分。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并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公司对涉诉案件预计负债的确认情况  
公司2023年度预计负债余额15.26万元，其中6.32万元为诉讼费。根据上述准则，公司对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判断主要为：

- 案件仍在审理阶段，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诉讼相关的金额无法可靠计量，因此公司暂未计提预计负债，但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披露该或有事项，充分提示风险（见下表案件9和案件12，共计涉案金额48,103.39万元）；
- 案件未结，但偿付义务不存在不确定性，且金额可靠地计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条款预计了可能损失，计提预计负债（见下表案件15，涉案金额203,987.92万元）；
- 除上述诉讼外，其他诉讼案件（涉案金额104,302.43万元）已作为或有事项确认负债，后续再根据一审判决、民事调解书和仲裁裁决报告等在财务报表中确认或补充负债。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被告主体将已入账负债金额进一步计提清偿金额和重整计划。

案件详情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年初余额(万元)	增减变动(万元)	增减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488,283,164.28	488,283,164.28	0.00	0.00%
应付账款	28,468,467.51	171,447,389.73	-142,978,922.22	-83.40%
预				